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家具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WTZB2025DG0009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07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9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1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3
37 中标服务费	23
38 发票	23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4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95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119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122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70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5DG000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招标范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涵盖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沙发茶几、文件柜、食堂用餐桌椅等各类家具，包括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所投家具的制造商；
 - 2.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投标品牌家具在国内的销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 07 月 29 日13:30~14:0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 07 月 29 日14:0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1栋313室开标室。
-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wangtat.com.cn）。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联系人：罗煜坤

电 话：0769-27289781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1栋313室

联系人：邓晓欣

电 话：0769-28056866-80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货物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

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

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wangtat.com.cn）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5)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品牌家具在国内的销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5**】；
 - 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供货货物清单表；
- (3) 所投家具原材料品质关键指标；
- (4) 服务便利程度；
- (5)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6)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7)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8) 项目设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9) 拟投入人员情况；
- (10) 质量保证期承诺书；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各种家具的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不含税暂定总合同价。不含税暂定总合同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范围内所供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

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指定供货或仓储地点）、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退送货）、验收、现场仓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 (2)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其他相关费用；
- (3)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处理质量问题或更换失效货物；
- (4) 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5) 合理利润、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1.6 投标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00，且不能为0.00或负数，折扣系数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为¥7,367,931.78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捌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4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46195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

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报价表内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投标报价表内折扣系数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

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折扣系数报价与以文字表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折扣系数报价为准。
- (2)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本项目中标人分别与招标人及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即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格式基础上，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分别与中标人签署12个单项合同），招标人及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分别办理单项合同履约担保。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并依法追究中

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的书面同意。
-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2888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7788080599999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9000596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609000030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城区支行新河北分理处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5932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5727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7307476194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60000601223168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0984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484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

本次采购涵盖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沙发茶几、文件柜、食堂用餐桌椅等各类家具，具体数量、规格及要求详见附件 1：《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三、供货要求

1. 供货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供货数量与期限：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根据采购清单要求中标人进行分批供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数，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中标人自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供货通知后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3. 供货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 16 号水业大厦（含上楼配送，原则上按照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确认的平面图分层、分室摆放）。
4. 中标人应就本项目投入具有家具从业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本项目的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上述人员，如需变更的，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书面同意，变更后的人员的资历条件应等同或优于投标响应时拟投入人员的资历条件。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每批货物自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提供的质保期须不少于 36 个月。中标人对货物承诺的质保期高于 36 个月或提供更高标准的售后服务的，应以实际承诺的更高标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为准。
2. 在质保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指示无条件在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无条件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并承担由于货物维修或更换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从更换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当货物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4. 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委托其它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自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保期届满之日起，中标人有义务针对所供货物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到达现场维修的时间不低于本合同所约定时限，并且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和人工费，维修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

五、报价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各种家具的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 本采购项目的不含税暂定总合同价包含了中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中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1）招标范围内所供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指定供货或仓储地点）、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退送货）、验收、现场仓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2）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其他相关费用；（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处理质量问题或更换失效货物；（4）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5）合理利润、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6）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以内的货物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中标人应提供不低于投标时响应的规格参数标准的款式供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选择，颜色、尺寸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最终选定为准，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国家政策、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书面确认，中标人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如需向中标人采购采购清单以外的货物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提供款式设计图、尺寸参数、颜色样板、材质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书面确认，同时其综合单价需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审核且双方书面共同确认，单个货物的结算价=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并以实际供货数量和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确认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

4.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需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物分别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要求提交与请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验收报告等请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向中标人支付该批货物的95%货款及对应的销项税额，剩余5%的货款作为该批货物的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中标人按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要求提交与请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向中标人无息支付该批货物的质保金及对应的销项税额。

5.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及时整理资料，完成批次供货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过程中相关的验收、结算等资料移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并在结算经双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否则每逾期一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按10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20%）。

6. 中标人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要求的，招标人（或

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它要求

1.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合同签订要求,分别与招标人及其权属子公司(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第 34.3 款)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合同。

2. 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板材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符合《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符合 E0 级或响应承诺的更高标准。

3. 验收时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要求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具体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指定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单位,在家具安装范围内随机指定 5 个房间于家具进场前、后分别检测一次,记录原始数据,并最终出具检测报告。室内空气检测标准遵循《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检测内容至少包含甲醛、TVOC 和苯三项指标)。如检测报告结果为合格的,则相关家具可如常验收;如检测报告结果为不合格或不符合国标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将要求中标人在 2 个工作日内重新更换相关家具并重新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本需求书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家具尺寸、数量仅供参考,且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不保证完全按照中标人投标时的设计方案进行采购。中标人要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指定供货地点现场重新进行精准测量,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提供款式设计图、颜色样板、尺寸参数、材质说明等书面材料,在得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对家具款式、颜色、尺寸、材质及数量予以书面确认后,方可生产。

5. 根据实际要求和时间条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货物实物样品,待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确认后作封样处理,方可批量生产。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封样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颜色的标准。

6. 采购清单的货物有推荐品牌、规格要求的,优先采用采购清单中的推荐品牌、规格进行供货,或所供货物的品牌其质量等同或优于推荐品牌、规格要求。中标人如在投标时响应的规格要求高于采购清单的规格要求的,则以投标时响应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并以此作为验收标准。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并达到使用要求。

7. 货物生产前及生产期间,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就中标人本项目投入的原材料或生产成品进行抽检,对相关生产原材料(含板材、五金配件等)随机抽样送往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指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拒绝检验结果不符合本项目合同验收标准的原材料投入生产,如不达本合同验收标准的原材料已经投入生产,则应用该原材料生产的货物作废品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拒收。

8.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

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9.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③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认可的合理最优标准及各项要求。

10. 每次货物到达供货地点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清点及验货。验收前，中标人有义务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提供供货清单及供货货物的由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及中标人按照合同及供货清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验收完成后双方于《到货验收单》（详见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附件 4）签字确认。

11. 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品牌与合同及供货清单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规定缴纳违约金。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为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无关。

12. 由于非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更换或补齐的，应以不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生产为原则，且修理、更换或补齐应在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逾期供货。

13.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应做足防潮、防火、防震和防锈措施，货物交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收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 1：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家具名称	数量	单位	拟定尺寸（mm）	不含税预算 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小计 （元）	规格参数
1	L 型卡 座 （含床 柜折叠 床,含台 底固定 小柜） 注：序号 1、3 为 一套	821	张	1800*1500*1200	2769.03	2273373.63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11MPa； (2) 弹性模量≥1800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 (4) 含水率 3%≤t≤13%； (5) 密度 0.60g/cm³≤t≤0.90g/cm³； (6) 表面胶合强度≥0.6MPa； (7) 握螺钉力（板面≥900N、板边≥600N）； (8) 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GB18584-2024）≤0.05mg/m³；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50mg/m³。 2、阻尼导轨：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功能（耐久性）试验 80000 次，无缺陷； (2) 耐腐蚀，无锈点；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3、阻尼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垂直静载荷（载荷 30kg），水平静载荷（70N）均符合要求； (2) 功能试验：耐久性（100000 次）符合要求，下沉量≤1.3mm；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可调节卡槽：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检测依据： (1) 金属喷漆(塑)涂层，耐盐浴符合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5、支撑固定件：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检测依据： (1) 金属喷漆(塑)涂层，耐盐浴符合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6、立柱：符合 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试验（ASS）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的检测依据：(1) 中性盐雾（18h）：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层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2) 乙酸盐雾（24h）：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层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3) 铜加速乙酸盐雾（18h）：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层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	--	--	--	--	--	--

							7、托臂：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试验 (ASS) 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的检测依据： (1) 中性盐雾 (18h)：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层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2) 乙酸盐雾 (24h)：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层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3) 铜加速乙酸盐雾 (18h)：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层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8、结构：铝合金屏风框架，含床柜折叠床，含台底固定小柜，走线屏风板上、台下预留安装 86 型插座面板的孔位。
2	一型开 放桌	14	张	1400*650*750	2120.35	29684.90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geq 11\text{MPa}$； (2) 弹性模量$\geq 1800\text{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8.0\%$； (4) 含水率$3\% \leq t \leq 13\%$； (5) 密度$0.60\text{g/cm}^3 \leq t \leq 0.90\text{g/cm}^3$； (6) 表面胶合强度$\geq 0.6\text{MPa}$； (7) 握螺钉力（板面$\geq 900\text{N}$、板边$\geq 600\text{N}$）； (8) 表面耐磨（磨耗值）$\leq 80\text{mg}/100\text{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GB18584-2024）$\leq 0.05\text{mg}/\text{m}^3$；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0.50\text{mg}/\text{m}^3$。 2、阻尼导轨：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功能（耐久性）试验 80000 次，无缺陷； (2) 耐腐蚀，无锈点；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3、阻尼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垂直静载荷（载荷 30kg），水平静载荷（70N）均符合要求； (2) 功能试验：耐久性（100000 次）符合要求，下沉量≤1.3mm；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结构：含台底固定小柜、桌上屏风，翻盖线盒 1 个。
3	网布升降办公椅	860	张	650*630*970	328.32	282355.20	1、气压棒：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 技术条件》的检测依据： (1) 密封性能：气弹簧锁定在任意位置，经 72h 常温储存后，活塞杆不应产生位移（合格），耐高低温性能高低温储存后，公称力 Fa 衰减量≤5%； (2) 循环寿命：20 万次，公称力 Fa 的总衰减量≤11%； (3) 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310h）：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

							到10级，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4) 乙酸盐喷雾试验（连续喷雾 310h）：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5) 铜加速乙酸盐喷雾试验（连续喷雾 18h）：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2、高弹力耐磨网布； 3、黑色尼龙加玻纤背架； 4、黑色尼龙玻纤独立扶手，扶手可上下升降； 5、座包采用 40 密度高弹力海绵； 6、原位锁定功能； 7、尼龙五星脚； 8、黑色耐磨尼龙轮。
4	板制文 件柜	753	个	800*420*1800	1458.22	1098039.66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geq 11\text{MPa}$； (2) 弹性模量$\geq 1800\text{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8.0\%$； (4) 含水率$3\% \leq t \leq 13\%$； (5) 密度$0.60\text{g/cm}^3 \leq t \leq 0.90\text{g/cm}^3$； (6) 表面胶合强度$\geq 0.6\text{MPa}$； (7) 握螺钉力（板面$\geq 900\text{N}$、板边$\geq 600\text{N}$）； (8) 表面耐磨（磨耗值）$\leq 80\text{mg}/100\text{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GB18584-2024）$\leq 0.05\text{mg}/\text{m}^3$；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0.50\text{mg}/\text{m}^3$。 2、阻尼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

							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 垂直静载荷 (载荷 30kg), 水平静载荷 (70N) 均符合要求; (2) 功能试验: 耐久性 (100000 次) 符合要求, 下沉量$\leq$1.3mm; (3) 中性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1、冷轧钢板: 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1951.2-2013《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9754-2007《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 20°、60° 和 85° 镜面光泽的测定》、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GB/T 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的检测依据: (1) 外观性能-金属件 (喷涂层) 符合要求; (2) 金属喷漆 (塑) 涂层理化性能: 硬度$\geq$4H、附着力达到 1 级 (优于 2 级); (3) 可迁移元素未检出; (4) 中性盐雾 (350h): 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涂 (镀) 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 (5) 乙酸盐雾 (350h): 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涂 (镀) 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6) 铜加速乙酸盐雾 (350h): 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涂 (镀) 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2、阻尼铰链: 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5	钢制文 件柜	596	个	900*400*1800	1493.62	890197.52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垂直静载荷（载荷 30kg），水平静载荷（70N）均符合要求； (2) 功能试验：耐久性（100000 次）符合要求，下沉量≤1.3mm；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6	保密文 件柜	42	个	900*420*1850	2237.36	93969.12	1、冷轧钢板：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1951.2-2013《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9754-2007《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 20°、60° 和 85° 镜面光泽的测定》、GB/T 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 试验 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的检测依据： (1) 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涂层）符合要求； (2) 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4H、附着力达到 1 级（优于 2 级）； (3) 可迁移元素未检出； (4) 中性盐雾（350h）：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 (5) 乙酸盐雾（350h）：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6) 铜加速乙酸盐雾（350h）：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2、阻尼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

							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垂直静载荷（载荷 30kg），水平静载荷（70N）均符合要求； (2) 功能试验：耐久性（100000 次）符合要求，下沉量≤1.3mm；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7	保险箱 (小型)	52	个	320*380*450	961.06	49975.12	1、冷轧钢板：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1951.2-2013《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9754-2007《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 20°、60° 和 85° 镜面光泽的测定》、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的检测依据： (1) 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涂层）符合要求； (2) 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4H、附着力达到 1 级（优于 2 级）； (3) 可迁移元素未检出； (4) 中性盐雾（350h）：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 (5) 乙酸盐雾（350h）：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6) 铜加速乙酸盐雾（350h）：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2、解锁功能：指纹、密码、钥匙；

									3、远程控制，蜂鸣器报警方式； 4、激光切割； 5、全钢厚重。
8	保险箱 (中型)	58	个	400*460*800	1277.87	74116.46			1、冷轧钢板：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1951.2-2013《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9754-2007《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 20°、60° 和 85° 镜面光泽的测定》、GB/T 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的检测依据： (1) 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涂层）符合要求； (2) 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4H、附着力达到 1 级（优于 2 级）； (3) 可迁移元素未检出； (4) 中性盐雾（350h）：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 (5) 乙酸盐雾（350h）：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6) 铜加速乙酸盐雾（350h）：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2、解锁功能：指纹、密码、钥匙； 3、远程控制，蜂鸣器报警方式； 4、激光切割； 5、全钢厚重。
9	四层货架	9	个	1500*500*2000	702.65	6323.85			1、冷轧钢板：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1951.2-2013《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9754-2007《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 20°、60° 和 85° 镜面光泽的测定》、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 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的检测依据： (1) 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涂层）符合要求； (2) 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4H、附着力达到 1 级（优于 2 级）； (3) 可迁移元素未检出； (4) 中性盐雾（350h）：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 (5) 乙酸盐雾（350h）：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6) 铜加速乙酸盐雾（350h）：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2、结构：蝴蝶孔工艺，立柱采用辊压型材，承重横梁采用 1.2mm 货架 P 型梁，两端挂角采用 1.5mm 挂件，层板采用冷轧钢板。每层承重大于 250kg
10	21F 大会议室圆形主桌（16 人）	1	套	∅ 4500*H750	9500.88	9500.88	1、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0.6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 0.50<t≤1.0），偏差±0.04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11.2%。 2、中密度纤维板 E0 级：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5%； (2) 甲醛释放量（GB/T39600-2021）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水性面漆：符合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4、水性底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5、结构：台面、层板、落地挡板为木皮油漆，每两个座位中间配置 1 个台面集成插座。
11	21F 大 会议室 三人条 形列席 桌 注：序号 13 为配 椅	6	张	2100*500*780	1270.80	7624.80	1、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0.6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 0.50<t≤1.0），偏差±0.04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11.2%。 2、中密度纤维板 E0 级：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5%； (2) 甲醛释放量（GB/T39600-2021）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

12	21F 大 会议室 两人条 形列席 桌	12	张	1400*500*780	865.49	10385.88	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水性面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4、水性底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13	21F 大 会议室 会议椅 1	58	张	650*670*1150	432.74	25098.92	1、气压棒：符合 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29525-2013 《座椅升降气弹簧 技术条件》的检测依据： (1) 密封性能：气弹簧锁定在任意位置，经 72h 常温储存后，活塞杆不应产生位移（合格），耐高低温性能高低温储存后，公称力 Fa 衰减量≤5%； (2) 循环寿命：20 万次，公称力 Fa 的总衰减量≤11%； (3) 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310h）：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310h）：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5) 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18h）：涂层对基体的保护

									等级达到10级，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2、优质西皮； 3、扶手：U型扶手； 4、海棉：45密度黄高弹海棉； 5、特定加厚曲木板； 6、铝合金五星脚； 7、防震静音轮。
14	21F大会议室写字板 列席椅 注：本椅备用	30	张	657*555*835	323.01	9690.30			1、扶手，背架，写字板底：全新进口PA+30%玻纤； 2、脚垫：超韧尼龙+15%玻纤； 3、写字板面ABS； 4、碳素钢脚架。
15	3F多功能会议厅 领导席会议桌 1 注：序号17为配椅	1	张	1000*700*820	748.67	748.67			1、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 $\geq 0.6\text{mm}$ ；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 $0.50 < t \leq 1.0$ ），偏差 $\pm 0.04\text{mm}$ ；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 $\leq 11.2\%$ 。 2、中密度纤维板E0级：符合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5\%$ ； (2) 甲醛释放量（GB/T39600-2021）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水性面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4、水性底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 《环境标志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16	3F 多功能会议厅 领导席会议桌 2	22	张	1500*700*820	1067.26	23479.72	1、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 《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geq 0.6\text{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 $0.50 < t \leq 1.0$），偏差$\pm 0.04\text{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leq 11.2\%$。 2、中密度纤维板 E0 级：符合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5\%$； (2) 甲醛释放量（GB/T39600-2021）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水性面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 《环境标志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4、水性底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

							涂料》、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 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17	3F 多功 能会议 厅 领导席 椅	45	张	705*580*1020	419.47	18876.15	1、优质西皮饰面； 2、18MM 厚双层连体弯板； 3、42 密度高弹力新绵； 4、优质电镀四脚架，圆扁型管配皮扶手面。
18	3F 多功 能会议 厅 两人折 叠长条 桌 注：序号 19 为配 椅	54	张	1400*450*750	1028.32	55529.28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 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 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 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 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11MPa； (2) 弹性模量≥1800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 (4) 含水率 3%≤t≤13%； (5) 密度 0.60g/cm³≤t≤0.90g/cm³； (6) 表面胶合强度≥0.6MPa； (7) 握螺钉力（板面≥900N、板边≥600N）； (8) 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GB18584-2024）≤0.05mg/m³；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50mg/m³。

注：序号
19 为配
椅

19	3F 多功能会议厅 可折叠培训椅	157	张	610*555*835	260.18	40848.26	1、扶手，背架全新进口 PA+30%玻纤； 2、脚垫超韧尼龙+15%玻纤； 3、碳素钢脚架。
20	5+5 及以上 会议桌 注：序号 26 为配椅， 序号 27 为列席椅	1	张	8000*2200*750 (10+10)	12004.43	12004.43	1、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0.6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 0.50<t≤1.0），偏差±0.04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11.2%。 2、中密度纤维板 E0 级：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5%； (2) 甲醛释放量（GB/T39600-2021）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3、水性面漆：符合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4、水性底漆：符合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21		5	张	6400*1800*750 (8+8)	10198.23	50991.15	
22		5	张	5600*1800*750 (7+7)	8945.13	44725.65	
23		2	张	4800*1800*750 (6+6)	8093.80	16187.60	
24		12	张	4000*1600*750 (5+5)	6428.24	77138.88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5、结构：台面为木皮油漆，柜体为三胺板，标配2个台面集成插座。
25	二人折叠长条桌	9	张	1400*450*750	1028.32	9254.88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11MPa； (2) 弹性模量≥1800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 (4) 含水率 3%≤t≤13%； (5) 密度 0.60g/cm³≤t≤0.90g/cm³； (6) 表面胶合强度≥0.6MPa； (7) 握螺钉力（板面≥900N、板边≥600N）； (8) 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GB18584-2024）≤0.05mg/m³；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50mg/m³。		
26	5+5 及以上会议主席椅	386	张	705*580*1020	419.12	161780.32	1、优质西皮饰面； 2、18MM 厚双层连体弯板； 3、42 密度高弹力新绵； 4、优质电镀四脚架，圆扁型管配皮扶手面。		

27	5+5 及以上会议列席椅	233	张	657*555*835	323.01	75261.33	1、扶手, 背架, 写字板底: 全新进口 PA+30%玻纤; 2、脚垫: 超韧尼龙+15%玻纤; 3、写字板面 ABS; 4、碳素钢脚架。
28	4+4 及以下会议桌 注: 序号 32 为配椅	10	张	3200*1400*750 (4+4)	4334.60	43346.00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 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 $\geq 11\text{MPa}$; (2) 弹性模量 $\geq 1800\text{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8.0\%$; (4) 含水率 $3\% \leq t \leq 13\%$; (5) 密度 $0.60\text{g/cm}^3 \leq t \leq 0.90\text{g/cm}^3$; (6) 表面胶合强度 $\geq 0.6\text{MPa}$; (7) 握螺钉力 (板面 $\geq 900\text{N}$ 、板边 $\geq 600\text{N}$) ; (8) 表面耐磨 (磨损值) $\leq 80\text{mg/100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 (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 (GB18584-2024) $\leq 0.05\text{mg/m}^3$;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50\text{mg/m}^3$ 。 2、结构: 台面板为三胺板, 会议台脚架为钢脚架, 长度 3.2 米会议台标配 2 个台面集成插座, 长度 2.4 米会议台标配 1 个台面集成插座。
29		12	张	3200*1200*750 (4+4)	4154.44	49853.28	
30		1	张	3200*1000*750 (4+4)	4085.15	4085.15	
31		6	张	2400*1200*750 (3+3)	3769.91	22619.46	

32	4+4 及以下 会议椅	212	张	595*625*1010	351.86	74594.32	1、气压棒：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 技术条件》的检测依据： (1) 密封性能：气弹簧锁定在任意位置，经 72h 常温储存后，活塞杆不应产生位移（合格），耐高低温性能高低温储存后，公称力 Fa 衰减量≤5%； (2) 循环寿命：20 万次，公称力 Fa 的总衰减量≤11%； (3) 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310h）：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310h）：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5) 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18h）：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2、优质耐磨西皮饰面； 3、铁背内架； 4、方形电镀脚； 5、黑色 60mm 黑色尼龙轮； 6、单手柄一档底盘。
33	圆形洽谈桌 (直径 1 米) 注：序号 35 为配椅	1	张	∅ 1000*H750	1279.65	1279.65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11MPa； (2) 弹性模量≥1800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 (4) 含水率 3%≤t≤13%； (5) 密度 0.60g/cm³≤t≤0.90g/cm³； (6) 表面胶合强度≥0.6MPa； (7) 握螺钉力（板面≥900N、板边≥600N）； (8) 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 (GB18584-2024) $\leq 0.05\text{mg}/\text{m}^3$;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50\text{mg}/\text{m}^3$ 。
34	圆形洽谈桌 (直径 0.8 米) 注: 序号 35 为配椅	17	张	$\varnothing 800*\text{H}750$	1125.67	19136.39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 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 $\geq 11\text{MPa}$; (2) 弹性模量 $\geq 1800\text{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8.0\%$; (4) 含水率 $3\% \leq t \leq 13\%$; (5) 密度 $0.60\text{g}/\text{cm}^3 \leq t \leq 0.90\text{g}/\text{cm}^3$; (6) 表面胶合强度 $\geq 0.6\text{MPa}$; (7) 握螺钉力 (板面 $\geq 900\text{N}$ 、板边 $\geq 600\text{N}$) ; (8) 表面耐磨 (磨耗值) $\leq 80\text{mg}/100\text{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 (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 (GB18584-2024) $\leq 0.05\text{mg}/\text{m}^3$;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50\text{mg}/\text{m}^3$ 。 2、结构: 圆台面板一块+钢架。
35	洽谈椅	70	张	590*540*780	575.22	40265.40	1、面料: 优质面料, 防污、耐磨、易清洁, PA 尼龙加玻璃纤维注塑成型背框设计; 2、海绵: 定型高弹海绵; 3、结构: 外圈胶壳+内圈软包, 原木色脚架 隼牟结构连接, 加固承重方式。
36	一型办公桌椅 注: 序号 3、36 为	25	张	1200*600*750	1677.88	41947.00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 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

一套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geq 11\text{MPa}$； (2) 弹性模量$\geq 1800\text{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8.0\%$； (4) 含水率 $3\% \leq t \leq 13\%$； (5) 密度 $0.60\text{g/cm}^3 \leq t \leq 0.90\text{g/cm}^3$； (6) 表面胶合强度$\geq 0.6\text{MPa}$； (7) 握螺钉力（板面$\geq 900\text{N}$、板边$\geq 600\text{N}$）； (8) 表面耐磨（磨耗值）$\leq 80\text{mg}/100\text{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GB18584-2024）$\leq 0.05\text{mg}/\text{m}^3$；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0.50\text{mg}/\text{m}^3$。 2、阻尼导轨：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功能（耐久性）试验 80000 次，无缺陷； (2) 耐腐蚀，无锈点；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3、阻尼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
----	--	--	--	--	--	--	---

							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垂直静载荷（载荷 30kg），水平静载荷（70N）均符合要求； (2) 功能试验：耐久性（100000 次）符合要求，下沉量≤1.3mm；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结构：含台底固定小柜，翻盖线盒 1 个。
37	连排椅	8	组	1765*675*905	1146.90	9175.20	1、座板：采用 PU 聚氨酯棉高温压铸而成，内置钢架结构； 2、横梁：采用优质铝合金，四方形管，表面喷漆处理； 3、扶手、脚：采用优质铝合金模具压铸而成，表面喷闪光银专用金属漆；两边扶手，中间无扶手。
38	大堂 L 型沙发 注：序号 38、39 为一套	4	张	3370*2350*670	3362.48	13449.92	1、真皮（皮革）：符合 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QB/T 2709-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HJ50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QB/T 4199-2011《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的检测依据： (1) 游离甲醛未检出。 2、非接触面采用环保西皮； 3、内框架：实木框架配多层夹板+木方装订而成； 4、海绵：靠背为 3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坐垫为 4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
39	大堂茶几 注：序号 38、39 为一套	4	个	1200*1200*400	1011.51	4046.04	1、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0.6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 0.50<t≤1.0），偏差±0.04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11.2%。 2、中密度纤维板 E0 级：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5\%$; (2) 甲醛释放量 (GB/T39600-2021) 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水性面漆: 符合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 (铅、镉、铬、汞) 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酯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4、水性底漆: 符合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 (铅、镉、铬、汞) 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酯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40	大堂单人沙发 注: 3 张为一套	9	张	780*900*900	1230.09	11070.81	1、面料: 西皮; 2、海绵: 一体成形超软海绵, 高密度回弹经久耐坐不变形, 舒适性强; 3、配件: 钢制支撑脚。
41	1F 接待室沙发 注: 1 沙发+1茶几为 1 套	11	张	1000*860*960	3141.59	34557.49	1、木皮: 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geq 0.6\text{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 (基本厚度 $0.50 < t \leq 1.0$), 偏差$\pm 0.04\text{mm}$; (3) 单板含水率, 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leq 11.2\%$。 2、真皮 (皮革): 符合 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QB/T 2709-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HJ50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QB/T 4199-2011《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的检测依据： (1) 游离甲醛未检出。 3、非接触面采用环保西皮； 4、内框架：实木框架配多层夹板+木方装订而成； 5、海绵：靠背为35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坐垫为45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
42	1F 接洽 室茶几	8	张	600*600*480	896.46	7171.68	1、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geq 0.6\text{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0.50 < t \leq 1.0$），偏差$\pm 0.04\text{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leq 11.2\%$。 2、中密度纤维板E0级：符合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5\%$； (2) 甲醛释放量（GB/T39600-2021）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水性面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4、水性底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 (铅、镉、铬、汞) 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43	书架	3	个	800*420*1800	1696.46	5089.38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 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geq 11\text{MPa}$; (2) 弹性模量$\geq 1800\text{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8.0\%$; (4) 含水率 $3\% \leq t \leq 13\%$; (5) 密度 $0.60\text{g/cm}^3 \leq t \leq 0.90\text{g/cm}^3$; (6) 表面胶合强度$\geq 0.6\text{MPa}$; (7) 握螺钉力 (板面$\geq 900\text{N}$、板边$\geq 600\text{N}$) ; (8) 表面耐磨 (磨耗值) $\leq 80\text{mg}/100\text{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 (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 (GB18584-2024) $\leq 0.05\text{mg}/\text{m}^3$;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50\text{mg}/\text{m}^3$。 2、阻尼铰链: 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 垂直静载荷 (载荷 30kg), 水平静载荷 (70N) 均

44	多门文 件柜	3	个	2800*500*2000	3539.82	10619.46	符合要求: (2) 功能试验: 耐久性 (100000 次) 符合要求, 下沉量 $\leq 1.3\text{mm}$; (3) 中性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3、结构: 上带两块活层板, 下带一块活层板, 隐藏式拉手; 上下小铝框清玻门 1、木皮: 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 $\geq 0.6\text{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 (基本厚度 $0.50 < t \leq 1.0$), 偏差 $\pm 0.04\text{mm}$; (3) 单板含水率, 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 $\leq 11.2\%$。 2、中密度纤维板 E0 级: 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5\%$; (2) 甲醛释放量 (GB/T39600-2021) 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阻尼铰链: 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 垂直静载荷 (载荷 30kg), 水平静载荷 (70N) 均符合要求; (2) 功能试验: 耐久性 (100000 次) 符合要求, 下沉量 $\leq 1.3\text{mm}$; (3) 中性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水性面漆: 符合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
----	-----------	---	---	---------------	---------	----------	--

							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5、水性底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6、结构：门板，侧板顶板为木皮油漆，柜体为三胺板。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11MPa； (2) 弹性模量≥1800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 (4) 含水率 3%≤t≤13%； (5) 密度 0.60g/cm³≤t≤0.90g/cm³； (6) 表面胶合强度≥0.6MPa； (7) 握螺钉力（板面≥900N、板边≥600N）； (8) 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45	三门文 件柜	114	个	1200*500*1800	1722.12	196321.68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 (GB18584-2024) $\leq 0.05\text{mg}/\text{m}^3$；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50\text{mg}/\text{m}^3$。 2、阻尼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垂直静载荷（载荷 30kg），水平静载荷（70N）均符合要求； (2) 功能试验：耐久性（100000 次）符合要求，下沉量 $\leq 1.3\text{mm}$；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6	1.2m 茶水柜	208 个	1200*400*850	803.54	167136.32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 $\geq 11\text{MPa}$； (2) 弹性模量 $\geq 1800\text{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8.0\%$； (4) 含水率 $3\% \leq t \leq 13\%$； (5) 密度 $0.60\text{g}/\text{cm}^3 \leq t \leq 0.90\text{g}/\text{cm}^3$； (6) 表面胶合强度 $\geq 0.6\text{MPa}$； (7) 握螺钉力（板面 $\geq 900\text{N}$、板边 $\geq 600\text{N}$）； (8) 表面耐磨（磨耗值）$\leq 80\text{mg}/100\text{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GB18584-2024）$\leq 0.05\text{mg}/\text{m}^3$；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0.50\text{mg}/\text{m}^3$。 2、阻尼导轨：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功能（耐久性）试验 80000 次，无缺陷； (2) 耐腐蚀，无锈点；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3、阻尼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垂直静载荷（载荷 30kg），水平静载荷（70N）均符合要求； (2) 功能试验：耐久性（100000 次）符合要求，下沉量$\leq 1.3\text{mm}$；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	--	--	--	--	--	--	--	--	--

47	0.8m 茶水柜	2	个	800*400*850	653.10	1306.20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geq 11\text{MPa}$； (2) 弹性模量$\geq 1800\text{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8.0\%$； (4) 含水率$3\% \leq t \leq 13\%$； (5) 密度$0.60\text{g/cm}^3 \leq t \leq 0.90\text{g/cm}^3$； (6) 表面胶合强度$\geq 0.6\text{MPa}$； (7) 握螺钉力（板面$\geq 900\text{N}$、板边$\geq 600\text{N}$）； (8) 表面耐磨（磨耗值）$\leq 80\text{mg}/100\text{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紫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GB18584-2024）$\leq 0.05\text{mg}/\text{m}^3$；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0.50\text{mg}/\text{m}^3$。 2、阻尼导轨：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功能（耐久性）试验 80000 次，无缺陷； (2) 耐腐蚀，无锈点；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3、阻尼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
----	----------	---	---	-------------	--------	---------	---

							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 垂直静载荷 (载荷 30kg), 水平静载荷 (70N) 均符合要求; (2) 功能试验: 耐久性 (100000 次) 符合要求, 下沉量$\leq$1.3mm; (3) 中性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8	4 人方桌 A	89	张	1400*800*750	1747.79	155553.31	1、岩板: 符合 GB/T 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检测依据: (1) 耐香烟灼烧$\geq$2 级; (2) 耐酸碱$\geq$2 级; (3) 耐高温$\geq$1 级; (4) 表面耐干热$\geq$1 级; (4) 吸水率$\leq$0.5%; (6) 耐污染$\geq$1 级; (7) 洛氏硬度$\geq$80。 2、多层板 (胶合板): 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检测依据: (1) 甲醛释放量 (GB/T 39600-2021) 未检出;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2h) 未检出。 3、白蜡木: 符合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的检测依据: (1)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2) 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未检出; (3) 木材含水率$\leq$15.9%。 4、结构: 采用优质岩板面板坚实耐用, 采用多层板底盘撑托, 白蜡木台架。

49	6人方桌 A	8	张	2000*800*750	2073.45	16587.60	1、岩板：符合 GB/T 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检测依据： (1) 耐香烟灼烧≥2级； (2) 耐酸碱≥2级； (3) 耐高温≥1级； (4) 表面耐干热≥1级； (4) 吸水率≤0.5%； (6) 耐污染≥1级； (7) 洛氏硬度≥80。 2、多层板（胶合板）：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检测依据： (1) 甲醛释放量（GB/T 39600-2021）未检出；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未检出。 3、白蜡木：符合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的检测依据： (1)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2) 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未检出； (3) 木材含水率≤15.9%。 4、结构：采用优质岩板面板坚实耐用，采用多层板底盘撑托，白蜡木台架。
50	餐桌椅 A	404	张	480*490*850	346.55	140006.20	1、白蜡木：符合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的检测依据： (1)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2) 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未检出； (3) 木材含水率≤15.9%。
51	定制吧台桌	12	张	1400*450*1050	1064.60	12775.20	1、岩板：符合 GB/T 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检测依据： (1) 耐香烟灼烧≥2级； (2) 耐酸碱≥2级； (3) 耐高温≥1级； (4) 表面耐干热≥1级；

							(4) 吸水率$\leq 0.5\%$; (6) 耐污染≥ 1级; (7) 洛氏硬度≥ 80。 2、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 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geq 11\text{MPa}$; (2) 弹性模量$\geq 1800\text{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8.0\%$; (4) 含水率$3\% \leq t \leq 13\%$; (5) 密度$0.60\text{g/cm}^3 \leq t \leq 0.90\text{g/cm}^3$; (6) 表面胶合强度$\geq 0.6\text{MPa}$; (7) 握螺钉力(板面$\geq 900\text{N}$、板边$\geq 600\text{N}$); (8) 表面耐磨(磨耗值)$\leq 80\text{mg}/100\text{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 (GB18584-2024) $\leq 0.05\text{mg}/\text{m}^3$;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50\text{mg}/\text{m}^3$。
52	吧台凳	28	张	417*480*955	465.49	13033.72	1、白蜡木: 符合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的检测依据: (1)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2) 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未检出; (3) 木材含水率$\leq 15.9\%$。

53	18人电动圆桌	1	张	∅ 3200*H795	16155.75	16155.75	1、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 《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geq 0.6\text{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 $0.50 < t \leq 1.0$），偏差$\pm 0.04\text{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leq 11.2\%$。 2、多层板（胶合板）：符合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检测依据： (1) 甲醛释放量（GB/T 39600-2021）未检出；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未检出。 3、电动遥控转盘； 4、主体框架：板木结合； 5、台面、花板、下桶（改小）：多层板贴白蜡山纹木皮； 6、转盘：鱼肚白微晶石； 7、桶脚：实木镶嵌 30mm 拉丝黑钛五金条； 8、油漆：环保油漆 1 分光开放漆，五底三面工艺。
54	4人方桌 B	6	张	1400*800*750	3078.76	18472.56	1、岩板：符合 GB/T 26696-2011 《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检测依据： (1) 耐香烟灼烧≥ 2级； (2) 耐酸碱≥ 2级； (3) 耐高温≥ 1级； (4) 表面耐干热≥ 1级； (4) 吸水率$\leq 0.5\%$； (6) 耐污染≥ 1级； (7) 洛氏硬度≥ 80。 2、多层板（胶合板）：符合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检测依据： (1) 甲醛释放量（GB/T 39600-2021）未检出；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未检出。 3、白蜡木：符合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29894-2013 《木材鉴别方法通则》的检测依据： (1)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2) 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未检出； (3) 木材含水率≤15.9%。 4、结构：采用优质岩板面板坚实耐用，采用多层板底盘撑托，白蜡木台架。
55	6人方桌B	2	张	2000*800*750	3837.17	7674.34	1、岩板：符合 GB/T 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检测依据： (1) 耐香烟灼烧≥2 级； (2) 耐酸碱≥2 级； (3) 耐高温≥1 级； (4) 表面耐干热≥1 级； (4) 吸水率≤0.5%； (6) 耐污染≥1 级； (7) 洛氏硬度≥80。 2、多层板（胶合板）：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检测依据： (1) 甲醛释放量（GB/T 39600-2021）未检出；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未检出。 3、白蜡木：符合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的检测依据： (1)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2) 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未检出； (3) 木材含水率≤15.9%。 4、结构：采用优质岩板面板坚实耐用，采用多层板底盘撑托，白蜡木台架。
56	餐桌椅B	54	张	490*190*960	433.27	23396.58	1、白蜡木：符合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的检测依据： (1)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2) 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未检出； (3) 木材含水率≤15.9%。 2、结构：白蜡木椅架，软包 35 以上高密度海绵外打耐磨西皮。

57	三人位 沙发	1	张	2220*870*860	1952.21	1952.21	1、真皮（皮革）：符合 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QB/T 2709-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HJ50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QB/T 4199-2011《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的检测依据： (1) 游离甲醛未检出。 2、非接触面采用环保西皮； 3、内框架：实木框架配多层夹板+木方装订而成； 4、海绵：靠背为 3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坐垫为 4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
58	单人位 沙发	3	张	1130*870*860	700.89	2102.67	1、真皮（皮革）：符合 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QB/T 2709-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HJ50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QB/T 4199-2011《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的检测依据： (1) 游离甲醛未检出。 2、非接触面采用环保西皮； 3、内框架：实木框架配多层夹板+木方装订而成； 4、海绵：靠背为 3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坐垫为 4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
59	长茶几	1	张	1200*600*450	438.94	438.94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geq 11\text{MPa}$； (2) 弹性模量$\geq 1800\text{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8.0\%$； (4) 含水率$3\% \leq t \leq 13\%$； (5) 密度$0.60\text{g/cm}^3 \leq t \leq 0.90\text{g/cm}^3$； (6) 表面胶合强度$\geq 0.6\text{MPa}$； (7) 握螺钉力（板面$\geq 900\text{N}$、板边$\geq 600\text{N}$）； (8) 表面耐磨（磨耗值）$\leq 80\text{mg}/100\text{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GB18584-2024）≤0.05mg/m³；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50mg/m³。 2、阻尼导轨：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功能（耐久性）试验 80000 次，无缺陷； (2) 耐腐蚀，无锈点；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3、结构：茶几面板为玻璃。
60	方茶几	2	张	600*600*500	226.55	453.10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11MPa； (2) 弹性模量≥1800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 (4) 含水率 3%≤t≤13%； (5) 密度 0.60g/cm³≤t≤0.90g/cm³； (6) 表面胶合强度≥0.6MPa； (7) 握螺钉力（板面≥900N、板边≥600N）； (8) 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 (GB18584-2024) $\leq 0.05\text{mg}/\text{m}^3$；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50\text{mg}/\text{m}^3$。 2、结构：茶几面板为玻璃。
61	餐边柜	3	个	1200*400*700	884.96	2654.88	1、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检测依据： (1) 静曲强度$\geq 11\text{MPa}$； (2) 弹性模量$\geq 1800\text{MPa}$；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8.0\%$； (4) 含水率 $3\% \leq t \leq 13\%$； (5) 密度 $0.60\text{g}/\text{cm}^3 \leq t \leq 0.90\text{g}/\text{cm}^3$； (6) 表面胶合强度$\geq 0.6\text{MPa}$； (7) 握螺钉力（板面$\geq 900\text{N}$、板边$\geq 600\text{N}$）； (8) 表面耐磨（磨耗值）$\leq 80\text{mg}/100\text{r}$； (9)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0)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2)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3)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或 4 级以上； (14) 甲醛释放量 (GB18584-2024) $\leq 0.05\text{mg}/\text{m}^3$；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50\text{mg}/\text{m}^3$。 2、阻尼导轨：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功能（耐久性）试验 80000 次，无缺陷；

							(2) 耐腐蚀, 无锈点; (3) 中性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3、阻尼铰链: 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 垂直静载荷 (载荷 30kg), 水平静载荷 (70N) 均符合要求; (2) 功能试验: 耐久性 (100000 次) 符合要求, 下沉量 $\leq 1.3\text{mm}$; (3) 中性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62	班台(款式 1) 注: 序号 65 为配椅, 序号 66 为配套前椅	1	张	2800*2200*750	5638.94	5638.94	1、木皮: 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 $\geq 0.6\text{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 (基本厚度 $0.50 < t \leq 1.0$), 偏差 $\pm 0.04\text{mm}$; (3) 单板含水率, 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 $\leq 11.2\%$。 2、中密度纤维板 E0 级: 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5\%$; (2) 甲醛释放量 (GB/T 39600-2021) 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阻尼导轨: 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

							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功能（耐久性）试验 80000 次，无缺陷； (2) 耐腐蚀，无锈点；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阻尼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垂直静载荷（载荷 30kg），水平静载荷（70N）均符合要求； (2) 功能试验：耐久性（100000 次）符合要求，下沉量≤1.3mm；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5、水性面漆：符合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6、水性底漆：符合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
--	--	--	--	--	--	--	--

							涂料》、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7、结构：主台板、桌脚外侧、附柜顶板、抽面、门板为木皮油漆，台面中间为黑色西皮，柜体为三胺板，标配 1 个泰台面集成插座，标配机械密码锁。
63		1	张	2800*2200*750	5573.45	5573.45	1、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geq 0.6\text{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 $0.50 < t \leq 1.0$），偏差$\pm 0.04\text{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leq 11.2\%$。 2、中密度纤维板 E0 级：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5\%$； (2) 甲醛释放量（GB/T39600-2021）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阻尼导轨：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功能（耐久性）试验 80000 次，无缺陷； (2) 耐腐蚀，无锈点；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64	班台(款式 2) 注: 序号 65 为配椅, 序号 66 为配套前椅	1	张	2400*2000*750	5389.38	5389.38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7、结构: 主台板、桌脚外侧、附柜顶板、抽面、门板为木皮油漆, 柜体为三胺板, 标配 1 个台面集成插座, 标配机械密码锁。
65	办公椅 (款式 1)	2	张	725*710*1150	652.21	1304.42	1、气压棒: 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 技术条件》的检测依据: (1) 密封性能: 气弹簧锁定在任意位置, 经 72h 常温储存后, 活塞杆不应产生位移 (合格), 耐高低温性能高低温储存后, 公称力 Fa 衰减量≤5%; (2) 循环寿命: 20 万次, 公称力 Fa 的总衰减量≤11%; (3) 中性盐雾试验 (连续喷雾 310h): 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试验 (连续喷雾 310h): 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5) 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连续喷雾 18h): 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2、真皮 (皮革): 符合 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QB/T 2709-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HJ50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QB/T 4199-2011《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的检测依据: (1) 游离甲醛未检出。 3、非接触面采用人造皮; 4、海棉: 45 密度黄高弹海棉; 5、配件: 实木五星脚, 坚固耐用; 6、功能: 同步倾仰、拉力调节。	
66	办公椅 (款式 2)	4	张	760*640*930	390.26	1561.04	1、气压棒: 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 技术条件》的检测依据: (1) 密封性能: 气弹簧锁定在任意位置, 经 72h 常温储存后, 活	

							塞杆不应产生位移（合格），耐高低温性能高低温储存后，公称力Fa衰减量≤5%； (2) 循环寿命：20万次，公称力Fa的总衰减量≤11%； (3) 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310h）：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涂层本身耐蚀等级达到10级； (4) 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310h）：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涂层本身耐蚀等级达到10级； (5) 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18h）：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涂层本身耐蚀等级达到10级。 2、优质西皮； 3、扶手：一体压铸成型铝合金电镀抛光扶手配皮PU面； 4、18MM厚双层连体弯板； 5、42密度高弹力新绵； 6、可倾仰和原位锁定； 7、马蹄铝脚； 8、防震静音轮。
67	班台(款式3) 注:序号72为配椅,序号73为配套前椅	12	张	2400*2000*750	5324.78	63897.36	1、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0.6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0.50<t≤1.0），偏差±0.04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11.2%。 2、中密度纤维板E0级：符合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5%； (2) 甲醛释放量（GB/T39600-2021）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阻尼导轨：符合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功能（耐久性）试验 80000 次，无缺陷； (2) 耐腐蚀，无锈点；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阻尼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垂直静载荷（载荷 30kg），水平静载荷（70N）均符合要求； (2) 功能试验：耐久性（100000 次）符合要求，下沉量≤1.3mm；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5、水性面漆：符合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6、水性底漆：符合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	--	--	--	--	--	--	--	--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 (铅、镉、铬、汞) 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7、结构: 主台板及附柜顶板顶层、挡板为木皮油漆, 柜体为三胺板, 标配 1 个台面集成插座, 标配机械密码锁。
							1、木皮: 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geq 0.6\text{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 (基本厚度 $0.50 < t \leq 1.0$), 偏差$\pm 0.04\text{mm}$; (3) 单板含水率, 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leq 11.2\%$。 2、中密度纤维板 E0 级: 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5\%$; (2) 甲醛释放量 (GB/T 39600-2021) 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阻尼导轨: 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功能 (耐久性) 试验 80000 次, 无缺陷; (2) 耐腐蚀, 无锈点; (3) 中性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阻尼铰链: 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
68	班台(款式 4)	12	张	2400*2000*750	5324.78	63897.36	
	注: 序号 72 为配椅, 序号 73 为配套前椅						

						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 垂直静载荷 (载荷 30kg), 水平静载荷 (70N) 均符合要求; (2) 功能试验: 耐久性 (100000 次) 符合要求, 下沉量$\leq$1.3mm; (3) 中性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 (350h): 金属表面涂 (镀) 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金属表面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5、水性面漆: 符合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 (铅、镉、铬、汞) 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6、水性底漆: 符合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 (铅、镉、铬、汞) 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7、结构: 主台板、桌脚外侧、附柜顶板、抽面、门板为木皮油漆, 柜体为三胺板, 标配 1 个台面集成插座, 标配机械密码锁。
--	--	--	--	--	--	--

						1、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geq 0.6\text{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0.50 < t \leq 1.0$），偏差$\pm 0.04\text{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leq 11.2\%$。 2、中密度纤维板 E0 级：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5\%$； (2) 甲醛释放量（GB/T 39600-2021）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阻尼导轨：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功能（耐久性）试验 80000 次，无缺陷； (2) 耐腐蚀，无锈点；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阻尼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垂直静载荷（载荷 30kg），水平静载荷（70N）均符合要求；
班台(款式 5)	69	12	张	2400*1800*750	5323.89	63886.68
注：序号 72 为配椅，序号 73 为配套前椅						

70		75	张	2000*1800*750	1897.34	142300.50	1、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geq 0.6\text{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0.50 < t \leq 1.0$），偏差$\pm 0.04\text{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leq 11.2\%$。 2、中密度纤维板 E0 级：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5\%$； (2) 甲醛释放量（GB/T 39600-2021）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阻尼导轨：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功能（耐久性）试验 80000 次，无缺陷； (2) 耐腐蚀，无锈点；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4、阻尼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依据： (1) 过载试验：垂直静载荷（载荷 30kg），水平静载荷（70N）均符合要求；
71	班台(款式 6) 注: 序号 72 为配椅, 序号 73 为配套前椅	4	张	1800*1600*750	1780.53	7122.12	

							(2) 功能试验：耐久性（100000次）符合要求，下流量≤1.3mm； (3) 中性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4) 乙酸盐雾（350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5、水性面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6、水性底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7、结构：主台板、桌脚外侧、附柜顶板、抽面、门板为木皮油漆，柜体为三胺板，标配1个台面集成插座，标配机械密码锁。
72	办公椅 (款式3)	115	张	650*670*1150	423.01	48646.15	1、气压棒：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 技术条件》的检测依据： (1) 密封性能：气弹簧锁定在任意位置，经72h常温储存后，活塞杆不应产生位移（合格），耐高低温性能高低温储存后，公称力Fa衰减量≤5%；

							(2) 循环寿命: 20 万次, 公称力 Fa 的总衰减量$\leq$11%; (3) 中性盐雾试验 (连续喷雾 310h): 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试验 (连续喷雾 310h): 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5) 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连续喷雾 18h): 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2、真皮 (皮革): 符合 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QB/T 2709-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HJ50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QB/T 4199-2011《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的检测依据: (1) 游离甲醛未检出。 3、扶手: U 型扶手, 4、海棉: 45 密度高弹力海棉; 5、特定加厚曲木板; 6、铝合金高五星脚; 7、防震静音轮。
73	办公椅 (款式 4)	232	张	595*625*1010	351.86	81631.52	1、气压棒: 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 技术条件》的检测依据: (1) 密封性能: 气弹簧锁定在任意位置, 经 72h 常温储存后, 活塞杆不应产生位移 (合格), 耐高低温性能高低温储存后, 公称力 Fa 衰减量$\leq$5%; (2) 循环寿命: 20 万次, 公称力 Fa 的总衰减量$\leq$11%; (3) 中性盐雾试验 (连续喷雾 310h): 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4) 乙酸盐雾试验 (连续喷雾 310h): 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5) 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连续喷雾 18h): 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 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2、优质西皮; 3、铁背内架; 4、方形电镀脚;

							5、黑色 60mm 黑色尼轮; 6、单手柄一档底座。
74	沙发组 合 1 (1+1+3) 注:序号 74、75 为一套	2	组	单人沙发 1060*920*810 三人沙发 2260*920*810	3265.49	6530.98	1、真皮(皮革):符合 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QB/T 2709-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HJ50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QB/T 4199-2011《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的检测依据: (1) 游离甲醛未检出。 2、非接触面采用环保西皮; 3、内框架:实木框架配多层夹板+木方装订而成; 4、海绵:靠背为 3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坐垫为 4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
75	茶几组 合 1 (长 1+ 方 2) 注:序号 74、75 为一套	2	组	长方几 1400*700*420 方茶几 600*600*420	1083.19	2166.38	1、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geq 0.6\text{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 $0.50 < t \leq 1.0$), 偏差$\pm 0.04\text{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leq 11.2\%$。 2、中密度纤维板 E0 级: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5\%$; (2) 甲醛释放量 (GB/T39600-2021) 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岩板:符合 GB/T 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检测依据: (1) 耐香烟灼烧≥ 2级; (2) 耐酸碱≥ 2级; (3) 耐高温≥ 1级; (4) 表面耐干热≥ 1级; (4) 吸水率$\leq 0.5\%$; (6) 耐污染≥ 1级; (7) 洛氏硬度≥ 80

							4、水性面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5、水性底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6、结构：茶几面板为岩板，侧板、底板、抽面为木皮油漆。
76	沙发组合 2 (1+1+3)) 注：序号 76、77 为一套	1	组	单人沙发 1140*870*920 三人沙发 2150*870*920	3265.49	3265.49	1、真皮（皮革）：符合 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QB/T 2709-2005 《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GB/T40908-2021 《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HJ507-200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QB/T 4199-2011 《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的检测依据： (1) 游离甲醛未检出。 2、非接触面采用环保西皮； 3、内框架：实木框架配多层夹板+木方装订而成； 4、海绵：靠背为 3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坐垫为 4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

77	茶几组合2 (长1+方2)	1组	长茶几 1400*700*450 方茶几 700*700*450	1100.89	1100.89	1、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geq 0.6\text{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0.50 < t \leq 1.0$），偏差$\pm 0.04\text{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leq 11.2\%$。 2、中密度纤维板 E0 级：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5\%$； (2) 甲醛释放量（GB/T39600-2021）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水性面漆：符合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4、水性底漆：符合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5、结构：茶几面板、底板为木皮油漆。
----	------------------	----	---	---------	---------	--

78	沙发组合3 (1+1+3) 注:序号 78、79 为一套	7 组	单人沙发 1020*820*800 三人沙发 2100*820*800	3205.31	22437.17	1、真皮(皮革):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QB/T 2709-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HJ50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QB/T 4199-2011《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的检测依据: (1) 游离甲醛未检出。 2、非接触面采用环保西皮; 3、内框架:实木框架配多层夹板+木方装订钉而成; 4、海绵:靠背为35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坐垫为45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
79	茶几组合3 (长1+方2) 注:序号 78、79 为一套	7 组	长方几 1200*600*420 方茶几 600*600*420	1065.49	7458.43	1、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geq 0.6\text{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0.50 < t \leq 1.0$),偏差$\pm 0.04\text{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leq 11.2\%$。 2、中密度纤维板E0级:符合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5\%$; (2) 甲醛释放量(GB/T39600-2021)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3、水性面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4、水性底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

						涂料》、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5、结构：茶几面板、底板为木皮油漆。
80	沙发组 合 4 (1+3) 注：序号 80、81 为一套	27 组	单人沙发 1020*820*800 三人沙发 2100*820*800	2552.21	68909.67	1、真皮（皮革）：符合 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QB/T 2709-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HJ50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QB/T 4199-2011《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的检测依据： (1) 游离甲醛未检出。 2、非接触面采用环保西皮； 3、内框架：实木框架配多层夹板+木方装订钉而成； 4、海绵：靠背为 3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坐垫为 4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
81	茶几组 合 4 (长 1+ 方 1) 注：序号 80、81 为一套	27 组	长方几 1200*600*420 方茶几 600*600*420	791.15	21361.05	1、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0.6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 0.50<t≤1.0），偏差±0.04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11.2%。 2、中密度纤维板 E0 级：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5%； (2) 甲醛释放量（GB/T39600-2021）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水性面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酯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4、水性底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酯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5、结构：茶几面板、底板为木皮油漆。						
82	沙发组合 5（三人位*1） 注：序号 82、83 为一套	52	张	2100*820*800	1899.11	98753.72	1、真皮（皮革）：符合 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QB/T 2709-2005 《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GB/T40908-2021 《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HJ507-200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QB/T 4199-2011 《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的检测依据： (1) 游离甲醛未检出。 2、非接触面采用环保西皮； 3、内框架：实木框架配多层夹板+木方装订钉而成； 4、海绵：靠背为 3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坐垫为 4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						

83	茶几组合5 (长方 几*1)	53	张	1200*600*420	516.81	27390.93	1、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 《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检测依据： (1) 厚度$\geq 0.6\text{mm}$； (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厚度偏差（基本厚度 $0.50 < t \leq 1.0$），偏差$\pm 0.04\text{mm}$； (3) 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leq 11.2\%$。 2、中密度纤维板 E0 级：符合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 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依据： (1)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5\%$； (2) 甲醛释放量（GB/T39600-2021）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测出。 3、水性面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4、水性底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及《2025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检测依据： (1) VOC 含量未检出； (2) 甲醛含量未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6)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7) 游离甲醛未检出。 5、结构：茶几面板、底板为木皮油漆。
----	----------------------	----	---	--------------	--------	----------	---

84	沙发组合 6 (1+2)	1	组	单人沙发 1020*820*800 两人沙发 1650*820*800	2217.70	2217.70	1、真皮（皮革）：符合 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QB/T 2709-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HJ50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QB/T 4199-2011《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的检测依据： (1) 游离甲醛未检出。 2、非接触面采用环保西皮； 3、内框架：实木框架配多层夹板+木方装订而成； 4、海绵：靠背为 3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坐垫为 4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
----	-----------------	---	---	--	---------	---------	---

附件 2：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各合同甲方家具需求数量表

序号	家具名称	拟定尺寸	数量	集团公司	供水公司	净水公司	管网公司	实业公司	科技公司	建设公司	碧水公司	恒业公司	置拓公司	众源公司	尚源公司	单位
1	L 型卡座 (含床柜折叠床, 含台底固定小柜) 注: 序号 1、3 为一套	1800*1500*1200	821	223	198	8	10	114	6	0	8	60	72	106	16	张
2	一型开放桌 注: 序号 2、3 为一套	1400*650*750	14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3	网布升降办公椅	650*630*970	860	260	198	8	10	114	6	0	8	60	74	106	16	张
4	板制文件柜	800*420*1800	753	227	171	8	10	87	6	0	3	54	66	105	16	个
5	钢制文件柜	900*400*1800	596	176	190	0	11	77	0	12	11	25	56	38	0	个
6	保密文件柜	900*420*185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个
7	保险箱 (小型)	320*380*450	52	19	9	0	0	6	1	1	0	6	4	5	1	个
8	保险箱 (中型)	400*460*800	58	18	15	0	1	8	0	0	1	4	4	7	0	个
9	四层货架	1500*500*2000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个
10	21F 大会议室 圆形主桌 (16 人) 注: 序号 13 为配椅	∅ 4500*H75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套
11	21F 大会议室 三人条形列席桌 注: 序号 13 为配椅	2100*500*780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12	21F 大会议室 两人条形列席桌 注: 序号 13 为配椅	1400*500*780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13	21F 大会议室 会议椅 1 注: 序号 13 为配椅	650*670*1150	58	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14	21F 大会议室 写字板列席椅 注: 本椅备用	657*555*835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15	3F 多功能会议厅 领导席会议桌 1 注：序号 17 为配椅	1000*700*82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16	3F 多功能会议厅 领导席会议桌 2 注：序号 17 为配椅	1500*700*820	22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17	3F 多功能会议厅 领导席椅	705*580*1020	45	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18	3F 多功能会议厅 两人折叠长条桌 注：序号 19 为配椅	1400*450*750	54	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19	3F 多功能会议厅 可折叠培训椅	610*555*835	157	1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20	5+5 及以上 会议桌 注：序号 26 为配椅， 序号 27 为列席椅	8000*2200*750 (10+1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21		6400*1800*750 (8+8)	5	0	2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22		5600*1800*750 (7+7)	5	0	2	0	0	0	0	1	0	0	0	0	0	2	0	0	0	张
23		4800*1800*750 (6+6)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24	二人折叠长条桌 注：序号 26 为配椅， 序号 27 为列席椅	4000*1600*750 (5+5)	12	4	3	0	0	0	0	2	0	0	0	0	0	0	1	2	0	张
25		1400*450*750	9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26	5+5 及以上 会议主桌椅	705*580*1020	386	92	116	28	20	60	0	0	0	0	0	0	32	10	28	0	0	张
27	5+5 及以上 会议列席椅	657*555*835	233	76	93	0	0	40	0	0	0	0	0	0	0	12	12	0	0	张
28	4+4 及以下 会议桌 注：序号 32 为配椅	3200*1400*750 (4+4)	10	1	1	1	2	1	0	0	2	0	0	0	0	2	0	0	0	张
29		3200*1200*750 (4+4)	12	5	0	0	0	2	0	0	0	0	0	0	0	2	3	0	0	张
30		3200*1000*750 (4+4)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31		2400*1200*750 (3+3)	6	4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49	6人方桌 A	2000*800*75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50	餐桌椅 A	480*490*850	4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51	定制吧台桌	1400*450*105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52	吧台凳	417*480*955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53	18人电动圆桌	∅ 3200*H79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54	4人方桌 B	1400*800*75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55	6人方桌 B	2000*800*75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56	餐桌椅 B	490*490*960	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57	三人位沙发	2220*870*86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58	单人位沙发	1130*870*86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59	长茶几	1200*600*45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60	方茶几	600*600*50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61	餐边柜	1200*400*70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个
62	班台 (款式 1) 注: 序号 65 为配椅, 序号 66 为配套前椅	2800*2200*75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63	班台 (款式 2)	2800*2200*75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64	注: 序号 65 为配椅, 序号 66 为配套前椅	2400*2000*75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65	办公椅 (款式 1)	725*710*115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66	办公椅 (款式 2)	760*640*930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67	班台 (款式 3) 注: 序号 72 为配椅, 序号 73 为配套前椅	2400*2000*750	12	4	3	0	0	0	0	2	1	1	1	0	0	0	0	0	0	0	张
68	班台 (款式 4)	2400*2000*750	12	5	3	0	0	0	0	3	0	1	0	0	0	0	0	0	0	0	张
69	注: 序号 72 为配椅, 序号 73 为配套前椅	2400*1800*750	12	7	3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70	班台 (款式 6)	2000*1800*750	75	44	11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张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招投标结果（招标编号：WTZB2025DG0009）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资格及范围

- 1、甲方确定乙方成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供应商，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沙发茶几、文件柜、食堂用餐桌椅等各类家具，具体数量、规格及要求详见附件3：用户需求书。
- 2、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暂定合同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需求数量以甲方具体供货通知为准，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随数量的变化而增减。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有新增的办公场所需要供货的，按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
- 4、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项目不具排他性，本采购结果仅作为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供货各类家具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该项目供货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及甲方的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次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货服务。
- 5、甲方在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满分合计为100分，评价分数合计在80分或以上的为合格；评价分数合计低于80分为不合格，对于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相关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出现第二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同时乙方须按相关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合同供货期

供货服务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货物质量要求

- 1、本合同附件3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家具尺寸、数量仅供参考，且甲方不保证完全按照乙方投标时的设计方案进行采购。乙方要到甲方指定供货地点现场重新进行精准测量，并向甲方提供款式设计图、颜色样板、尺寸参数、材质说明等书面材料，在得到甲方对家具款式、颜色、尺寸、材质及数量予以书面确认后，方可生产。
- 2、根据实际要求和时间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货物实物样品，待甲方确认后作封样处理，方可批量生产。甲方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封样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颜色的标准。
- 3、采购清单的货物有推荐品牌、规格要求的，优先采用采购清单中的推荐品牌、规格进行供货，或所供货物的品牌其质量等同或优于推荐品牌、规格要求。乙方如在投标时响应的规格要求高于采购清单的规格要求的，则以投标时响应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并以此作为验收标准。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并达到使用要求。

4、货物生产前及生产期间，甲方有权就乙方对本项目投入的原材料或生产成品进行抽检，对相关生产原材料（含板材、五金配件等）随机抽样送往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原材料投入生产，如不达本合同验收标准的原材料已经投入生产，则应用该原材料生产的货物作废品处理，甲方有权拒收和拒绝付款。

5、货物的包装和运输由乙方负责，应做足防潮、防火、防震和防锈措施，货物交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并保证其产品使用质量，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如在货物送货时发现货物破损或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退换相应的货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8、乙方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条 交货约定

1、供货数量与期限：

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清单要求乙方进行分批供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数，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乙方自收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2、供货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 16 号水业大厦（含上楼配送，原则上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平面图分层、分室摆放）。

3、乙方就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设计人员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上述人员；如需变更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后的人员的资历条件应等同或优于投标响应时拟投入人员的资历条件。

4、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在货物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③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优标准及各项要求。

2、每次货物到达供货地点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或其授权代表共同清点及验货。验收前，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及供货货物的由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及供货清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验收完成后双方于《到货验收单》（详见附件 4）签字确认。

3、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板材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符合《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符合 E0 级或投标响应承诺的更高标准；

4、验收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具体由甲方指定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单位，在家具安装范围内随机指定 5 个房间于家具进场前、后分别检测一次，记录原始数据，并最终出具检测报告。室内空气检测标准遵循《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检测内容至少包含甲醛、TVOC 和苯三项指标）。如检测报告结果为合格的，则相关家具可如常验收；如检测报告结果为不合格或不符合国标要求的，甲方将要求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重新更换相关家具并重新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供货期内乙方需安排固定的代表人员与甲方对接，并在本项目合同中提供代表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信息。供货期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其代表人员，如乙方需变更其代表人员的，应当在下一次供货前【3】日内将书面的变更申请提交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项下乙方代表人员名单对相关货物进行检验或确认，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6、乙方的货物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由于使用第三方送货服务导致货物未能经过双方共同验收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送货服务仅将货物放置在门口/门卫室，而没有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视为乙方未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不予支付货款。上述情况下甲方不负保管责任，货物未按照甲方要求放置而造成的损毁、灭失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8、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等必备证明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乙方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9、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品牌与合同及供货清单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违约金（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第九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更换或补齐的，应以不影响甲方生产为原则，且修理、更换或补齐应在甲方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逾期供货。

11、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12、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甲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

13、货物在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

14、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有资质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六条 综合单价、暂定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采用折扣系数，本项目执行的中标折扣系数为：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各种家具的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价格表》，对应招标时暂列采购数量清单计算的不含税暂定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 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对应暂定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含税暂定合同价（含销项税额）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如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则结算时含税暂定合同价（含销项税额）合计对应调整。

3、本合同不含税暂定合同价包括了甲方就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供货或仓储地点）、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退送货）、验收、现场仓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2）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其他相关费用；（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货物；（4）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5）合理利润、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6）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以内的货物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乙方应提供不低于投标时响应的规格参数标准的款式供甲方选择，颜色、尺寸以甲方最终选定为准，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国家政策、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甲方如需向乙方采购采购清单以外的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款式设计图、尺寸参数、颜色样板、材质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同时其综合单价需经甲方审核且双方书面共同确认，单个货物的结算价=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并以实际供货数量和经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

5、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物分别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验收报告等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的 95% 货款及对应的销项税额，剩余 5% 的货款作为该批货物的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该批货物的质保金及对应的销项税额。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及时整理资料，完成批次供货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过程中相关的验收、结算等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在结算经双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7、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支付至上述银行账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完成支付义务。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或因上述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或发生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要求

1、每批货物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个月。

2、在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不符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无条件在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无条件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并承担由于货物维修或更换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从更换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当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4、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自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保期届满之日起，乙方有义务针对所供货物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到达现场维修的时间不低于本合同所约定时限，并且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和人工费，维修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 5%，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 8%，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 8%，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 10%，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按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若乙方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不同意延期交货的情况下未能按约定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乙方在甲方不同意延期交货的情况下逾期超过15个自然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含税暂定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货物的更换、退货责任，乙方须按当次供货货物金额（含销项税）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次供货货物金额（含销项税）的10%，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担保或当次供货货物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在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当《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按当次供货货物金额（含销项税）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若出现第二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同时乙方按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含税暂定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上述费用，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加急供货，乙方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否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逾期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7、乙方应确保所交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上述损失的相关费用，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合同约定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9、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采购人有权在交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货物送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无论是否已送货或安装，需整批退回，因退回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另外乙方还需承担含税暂定合同价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10、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条约定均视为严重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整改，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承担含税暂定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同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3_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否则乙方应积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被侵权方选择将甲方作为连带被告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积极应诉，甲方因此所遭受一切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等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东莞市XXXXX】；联系人：【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电子邮箱【XXXXXXXXXXXX】。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XXXXXXXXXXXX】；联系人：【XXXX】；联系电话【XXXXXXX】；电子邮箱【XXXXXXXXXXXX】。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微信】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微信】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其中，甲方指定联系人微信号为：XXXXXXXXXXXX；乙方指定联系人微信号为：XXXXXXXXXXXX。

4、送达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5、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供货及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6、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附件：1、中标通知书；2、采购清单及中标价格表；3、用户需求书；4、到货验收单；5、供应商履约评价表；6、廉洁协议书；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8、招标文件（另附）；9、投标文件（另附）。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名称：

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2：采购清单及中标价格表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及中标价格表

序号	家具名称	拟定尺寸 (mm)	数量	单位	不含税中标 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1	L 型卡座 (含床柜折叠床, 含台底 固定小柜) 注: 序号 1、3 为一套	1800*1500*1200	821	张		
2	一型开放桌 注: 序号 2、3 为一套	1400*650*750	14	张		
3	网布升降办公椅	650*630*970	860	张		
4	板制文件柜	800*420*1800	753	个		
5	钢制文件柜	900*400*1800	596	个		
6	保密文件柜	900*420*1850	42	个		
7	保险箱 (小型)	320*380*450	52	个		
8	保险箱 (中型)	400*460*800	58	个		
9	四层货架	1500*500*2000	9	个		
10	21F 大会议室 圆形主桌 (16 人) 注: 序号 13 为配椅	∅ 4500*H750	1	套		
11	21F 大会议室 三人条形列席桌 注: 序号 13 为配椅	2100*500*780	6	张		
12	21F 大会议室 两人条形列席桌 注: 序号 13 为配椅	1400*500*780	12	张		
13	21F 大会议室 会议椅 1	650*670*1150	58	张		
14	21F 大会议室 写字板列席椅 注: 本椅备用	657*555*835	30	张		

15	3F 多功能会议厅 领导席会议桌 1 注：序号 17 为配椅	1000*700*820	1	张		
16	3F 多功能会议厅 领导席会议桌 2 注：序号 17 为配椅	1500*700*820	22	张		
17	3F 多功能会议厅 领导席椅	705*580*1020	45	张		
18	3F 多功能会议厅 两人折叠长条桌 注：序号 19 为配椅	1400*450*750	54	张		
19	3F 多功能会议厅 可折叠培训椅	610*555*835	157	张		
20	5+5 及以上 会议桌 注：序号 26 为配椅， 序号 27 为列席椅	8000*2200*750 (10+10)	1	张		
21		6400*1800*750 (8+8)	5	张		
22		5600*1800*750 (7+7)	5	张		
23		4800*1800*750 (6+6)	2	张		
24		4000*1600*750 (5+5)	12	张		
25	二人折叠长条桌 注：序号 26 为配椅，序 号 27 为列席椅	1400*450*750	9	张		
26	5+5 及以上 会议主桌椅	705*580*1020	386	张		
27	5+5 及以上 会议列席椅	657*555*835	233	张		
28	4+4 及以下 会议桌 注：序号 32 为配椅	3200*1400*750 (4+4)	10	张		
29		3200*1200*750 (4+4)	12	张		
30		3200*1000*750 (4+4)	1	张		
31		2400*1200*750 (3+3)	6	张		
32	4+4 及以下 会议椅	595*625*1010	212	张		
33	圆形洽谈桌 (直径 1 米)	∅ 1000*H750	1	张		

	注：序号 35 为配椅					
34	圆形洽谈桌 (直径 0.8 米) 注：序号 35 为配椅	∅ 800*H750	17	张		
35	洽谈椅	590*540*780	70	张		
36	一型办公桌椅 注：序号 3、36 为一套	1200*600*750	25	张		
37	连排椅	1765*675*905	8	组		
38	大堂 L 型沙发 注：序号 38、39 为一套	3370*2350*670	4	张		
39	大堂茶几 注：序号 38、39 为一套	1200*1200*400	4	个		
40	大堂单人沙发 注：3 张为一套	780*900*900	9	张		
41	1F 接洽室沙发 注：1 沙发+1 茶几为 1 套	1000*860*960	11	张		
42	1F 接洽室茶几 注：1 沙发+1 茶几为 1 套	600*600*480	8	张		
43	书架	800*420*1800	3	个		
44	多门文件柜	2800*500*2000	3	个		
45	三门文件柜	1200*500*1800	114	个		
46	1.2m 茶水柜	1200*400*850	208	个		
47	0.8m 茶水柜	800*400*850	2	个		
48	4 人方桌 A	1400*800*750	89	张		
49	6 人方桌 A	2000*800*750	8	张		
50	餐桌椅 A	480*490*850	404	张		
51	定制吧台桌	1400*450*1050	12	张		
52	吧台凳	417*480*955	28	张		

53	18 人电动圆桌	∅ 3200*H795	1	张		
54	4 人方桌 B	1400*800*750	6	张		
55	6 人方桌 B	2000*800*750	2	张		
56	餐桌椅 B	490*490*960	54	张		
57	三人位沙发	2220*870*860	1	张		
58	单人位沙发	1130*870*860	3	张		
59	长茶几	1200*600*450	1	张		
60	方茶几	600*600*500	2	张		
61	餐边柜	1200*400*700	3	个		
62	班台（款式 1） 注：序号 65 为配椅，序号 66 为配套前椅	2800*2200*750	1	张		
63	班台（款式 2）	2800*2200*750	1	张		
64	注：序号 65 为配椅，序号 66 为配套前椅	2400*2000*750	1	张		
65	办公椅（款式 1）	725*710*1150	2	张		
66	办公椅（款式 2）	760*640*93	4	张		
67	班台（款式 3） 注：序号 72 为配椅，序号 73 为配套前椅	2400*2000*750	12	张		
68	班台（款式 4） 注：序号 72 为配椅，序号 73 为配套前椅	2400*2000*750	12	张		
69	班台（款式 5） 注：序号 72 为配椅，序号 73 为配套前椅	2400*1800*750	12	张		
70	班台（款式 6）	2000*1800*750	75	张		
71	注：序号 72 为配椅，序号 73 为配套前椅	1800*1600*750	4	张		
72	办公椅（款式 3）	650*670*1150	115	张		
73	办公椅（款式 4）	595*625*1010	232	张		

74	沙发组合 1 (1+1+3) 注: 序号 74、75 为一套	单人沙发 1060*920*810 三人沙发 2260*920*810	2	组		
75	茶几组合 1 (长 1+方 2) 注: 序号 74、75 为一套	长方几 1400*700*420 方茶几 600*600*420	2	组		
76	沙发组合 2 (1+1+3) 注: 序号 76、77 为一套	单人沙发 1140*870*920 三人沙发 2150*870*920	1	组		
77	茶几组合 2 (长 1+方 2) 注: 序号 76、77 为一套	长茶几 1400*700*450 方茶几 700*700*450	1	组		
78	沙发组合 3 (1+1+3) 注: 序号 78、79 为一套	单人沙发 1020*820*800 三人沙发 2100*820*800	7	组		
79	茶几组合 3 (长 1+方 2) 注: 序号 78、79 为一套	长方几 1200*600*420 方茶几 600*600*420	7	组		
80	沙发组合 4 (1+3) 注: 序号 80、81 为一套	单人沙发 1020*820*800 三人沙发 2100*820*800	27	组		
81	茶几组合 4 (长 1+方 1) 注: 序号 80、81 为一套	长方几 1200*600*420 方茶几 600*600*420	27	组		
82	沙发组合 5 (三人位*1) 注: 序号 82、83 为一套	2100*820*800	52	张		
83	茶几组合 5 (长方几*1) 注: 序号 82、83 为一套	1200*600*420	53	张		
84	沙发组合 6 (1+2)	单人沙发 1020*820*800 两人沙发 1650*820*800	1	组		
合计 (元)						

附件4：到货验收单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到货验收单

编号：

合同名称							
供货单位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收货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到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进场检查情况	货物数量是否齐全，如 否请备注缺货或错货情 况		☐ 是 ☐ 否 备注：				
	货物是否完好无损，如 否请备注货损情况		☐ 是 ☐ 否 备注：				
	随货物备品备件和专用 工具情况，如有缺请备 注		☐ 是 ☐ 否 备注：				
	货物和配件材质是否相 符，如否请备注情况		☐ 是 ☐ 否 备注：				
	货物和配件性能参数是 否相符，如否请备注情 况		☐ 是 ☐ 否 备注：				

	到货资料检查	☐ 产品说明书、 ☐ 产品合格证、 ☐ 保修单、 ☐ 检测报告、 ☐ 技术图纸、其它
	是否需要送检	☐ 是 ☐ 否
	其他问题	
现场到货验收意见		例如：货物数量、规格与采购相符，无损坏，经安装调试可正常使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
参 加 验 收 的 单 位 和 代 表 （ 签 字 ）		
供货单位：		采购单位：
注：对于需要调试和整体验收的项目，本验收表签署仅代表货物到场，不代表完全认可货物的质量，不代表货物所有权转移。		

附件5：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1	质量	（1）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9分） （2）供货货物符合合同规定，其他指标符合合同规定；（8分） （3）每批次或临时的供货货物质量稳定，未出现由于每批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或在同一类货物产生不同效果，而对甲方使用需求造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失等情况。（8分）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批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按对应分值进行扣分。	25	
2	包装、运输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 （1）货物质量下降；（5分） （2）货物损坏导致供货量不足。（5分）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批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按对应分值进行扣分。	10	
3	货物交付	（1）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5分） （2）交付人员专业性强，工作效率高，熟悉交付操作流程；（5分） （3）运输车辆按甲方指示行驶及停放、卸货方式恰当；（5分） （4）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与甲方（买方）所发出供货通知要求的供货数量一致。（5分）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批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按对应分值进行扣分。	20	
4	验收	（1）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5分） （2）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5分） （3）未出现因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5分） （4）未出现因货物验收不合格，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甲方使用需求的情况。（5分）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批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按对应分值进行扣分。	20	
5	安全	（1）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7分） （2）所提供货物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安全事故。（8分）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批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按对应分值进行扣分。	15	
6	售后服务	（1）人员： ①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投标响应承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未发生变更，充分配合甲方（买方）供货需求；（2分） ②对接人员与甲方（买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批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按对应分值进行扣分。	10	

	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甲方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2分） ③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2分） （2）配合： ①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2分） ②就货物使用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2分）			
合计			100	
履约评审部门（使用部门）其他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附件6：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5DG0009）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 0769 ）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i@dgswi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招标代理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为加强安装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安装单位和安装（维修）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安装单位和安装（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安装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进场前，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防疫要求。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安装进行安全管理，并在安装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安装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安装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安装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有权对整个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安装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安装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乙方安装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安装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安装人员擅自到安装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安装人员需动用或安装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安装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安装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安装。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5、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 5M 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 10M 及以上。

③严禁在园区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安装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安装现场及居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安装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安装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安装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安装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货款中扣除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18、如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含税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19、乙方对安装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安装，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0、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 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5DG0009）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WTZB2025DG0009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5DG0009）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5DG0009）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场所/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招标人场所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WTZB2025DG0009

序号	名称	折扣系数报价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	【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 1.00, 且不能为 0.00 或负数】	

备注: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 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清单中各种家具的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2) 投标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00, 且不能为0.00或负数, 折扣系数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5DG0009）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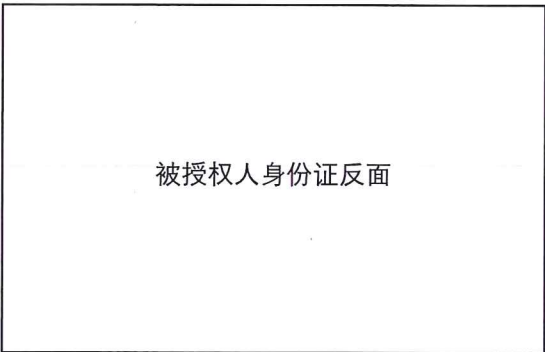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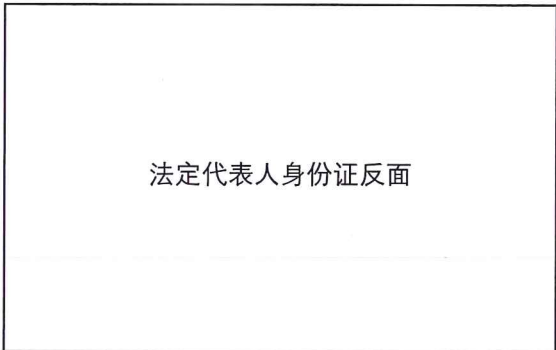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1)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_____

(8) 投标产品名称及品牌：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主要生产（存储、运输）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3、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生产及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资格/职称证书	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									

6、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打印名字，并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

(2)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就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5DG0009）售后服务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并按照投标承诺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自本项目约定的货物质保期届满之日起，我方针对所供货物向贵司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到达现场维修的时间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约定时限，并且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和人工费，维修费用根据实际情况与贵司另行商议。

3、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

5.5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品牌家具在国内的销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业绩须附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品牌家具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需显示合同买方公章），②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 （3）合同必须能反映资格要求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②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家具），否则还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
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2				
2023				
2024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供货资格及范围		
2	第二条	合同供货期		
3	第三条	货物质量要求		
4	第四条	交货约定		
5	第五条	验收要求		
6	第六条	综合单价、暂定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7	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要求		
8	第八条	履约担保		
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2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3	第十三条	其他		
14	附件2	采购清单及中标价格表		
15	附件4	到货验收单		
16	附件5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17	附件6	廉洁协议书		
18	附件7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9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0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1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以来承接
的投标品牌家具在国内的销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合同标 的货物 品牌	合同标的货 物数量	单项合同 金额（单位： 万元）	合同 期限	签约 日期	完成 情况	买方单 位联系 人及电 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业绩须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投标品牌家具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需显示合同买方公章），②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
- （3）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②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家具；③单项合同金额满足评分要求），否则还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销售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 （5）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销售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1）本统计表及销售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5DG0009）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供货货物清单表；
- 3、所投家具原材料品质关键指标；
- 4、服务便利程度；
- 5、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6、产品质量控制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7、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8、项目设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9、拟投入人员情况；
- 10、质量保证期承诺书；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 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	采购清单			
2	三	供货要求			
3	四	售后服务要求			
4	五	报价及付款方式			
5	六	其他要求			
6	附件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7	附件 2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各合同甲方家具需求数量表			
用户需求书“★”号技术参数汇总					
1	三	★中标人自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供货通知后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供货货物清单表格式

供货货物清单表

货物明细									
序号	家具名称	品牌	产地	拟定尺寸（mm）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L型卡座 （含床柜折叠床，含台底固定小柜） 注：序号1、3为一套			1800*1500*1200	821	张			
2	一型开放桌 注：序号2、3为一套			1400*650*750	14	张			
3	网布升降办公椅			650*630*970	860	张			
4	板制文件柜			800*420*1800	753	个			
5	钢制文件柜			900*400*1800	596	个			
6	保密文件柜			900*420*1850	42	个			
7	保险箱 （小型）			320*380*450	52	个			
8	保险箱 （中型）			400*460*800	58	个			
9	四层货架			1500*500*2000	9	个			
10	21F大会议室 圆形主桌 （16人） 注：序号13为配椅			∅ 4500*H750	1	套			
11	21F大会议室 三人条形列席桌 注：序号13为配椅			2100*500*780	6	张			
12	21F大会议室 两人条形列席桌			1400*500*780	12	张			

	注：序号13 为配椅								
13	21F大会议室 会议椅1			650*670*1150	58	张			
14	21F大会议室 写字板列席 椅			657*555*835	30	张			
	注：本椅备用								
15	3F多功能会 议厅 领导席会议 桌1			1000*700*820	1	张			
	注：序号17 为配椅								
16	3F多功能会 议厅 领导席会议 桌2			1500*700*820	22	张			
	注：序号17 为配椅								
17	3F多功能会 议厅 领导席椅			705*580*1020	45	张			
18	3F多功能会 议厅 两人折叠长 条桌			1400*450*750	54	张			
	注：序号19 为配椅								
19	3F多功能会 议厅 可折叠培训 椅			610*555*835	157	张			
20	5+5及以上 会议桌 注：序号26 为配椅， 序号27为列 席椅			8000*2200*750 (10+10)	1	张			
21				6400*1800*750 (8+8)	5	张			
22				5600*1800*750 (7+7)	5	张			
23				4800*1800*750 (6+6)	2	张			
24				4000*1600*750 (5+5)	12	张			
25	二人折叠长			1400*450*750	9	张			

	条桌 注：序号26 为配椅，序号 27为列席椅								
26	5+5及以上 会议主桌椅			705*580*1020	386	张			
27	5+5及以上 会议列席椅			657*555*835	233	张			
28	4+4及以下 会议桌 注：序号32 为配椅			3200*1400*750 (4+4)	10	张			
29				3200*1200*750 (4+4)	12	张			
30				3200*1000*750 (4+4)	1	张			
31				2400*1200*750 (3+3)	6	张			
32	4+4及以下 会议椅			595*625*1010	212	张			
33	圆形洽谈桌 (直径1米) 注：序号35 为配椅			∅ 1000*H750	1	张			
34	圆形洽谈桌 (直径0.8 米) 注：序号35 为配椅			∅ 800*H750	17	张			
35	洽谈椅			590*540*780	70	张			
36	一型办公桌椅 注：序号3、 36为一套			1200*600*750	25	张			
37	连排椅			1765*675*905	8	组			
38	大堂L型沙发 注：序号38、 39为一套			3370*2350*670	4	张			
39	大堂茶几 注：序号38、 39为一套			1200*1200*400	4	个			
40	大堂单人沙 发			780*900*900	9	张			

	注：3张为一套								
41	1F接洽室沙发 注：1沙发+1茶几为1套			1000*860*960	11	张			
42	1F接洽室茶几 注：1沙发+1茶几为1套			600*600*480	8	张			
43	书架			800*420*1800	3	个			
44	多门文件柜			2800*500*2000	3	个			
45	三门文件柜			1200*500*1800	114	个			
46	1.2m茶水柜			1200*400*850	208	个			
47	0.8m茶水柜			800*400*850	2	个			
48	4人方桌A			1400*800*750	89	张			
49	6人方桌A			2000*800*750	8	张			
50	餐桌椅A			480*490*850	404	张			
51	定制吧台桌			1400*450*1050	12	张			
52	吧台凳			417*480*955	28	张			
53	18人电动圆桌			∅ 3200*H795	1	张			
54	4人方桌B			1400*800*750	6	张			
55	6人方桌B			2000*800*750	2	张			
56	餐桌椅B			490*490*960	54	张			
57	三人位沙发			2220*870*860	1	张			
58	单人位沙发			1130*870*860	3	张			
59	长茶几			1200*600*450	1	张			
60	方茶几			600*600*500	2	张			
61	餐边柜			1200*400*700	3	个			
62	班台(款式1) 注：序号65为配椅，序号66为配套前椅			2800*2200*750	1	张			

63	班台(款式2) 注: 序号65 为配椅, 序号 66为配套前 椅			2800*2200*750	1	张			
64	办公椅(款式 1)			725*710*1150	2	张			
65	办公椅(款式 2)			760*640*93	4	张			
66	班台(款式3) 注: 序号72 为配椅, 序号 73为配套前 椅			2400*2000*750	12	张			
67	班台(款式4) 注: 序号72 为配椅, 序号 73为配套前 椅			2400*2000*750	12	张			
68	班台(款式5) 注: 序号72 为配椅, 序号 73为配套前 椅			2400*1800*750	12	张			
69	班台(款式6) 注: 序号72 为配椅, 序号 73为配套前 椅			2000*1800*750	75	张			
70	办公椅(款式 3)			650*670*1150	115	张			
71	办公椅(款式 4)			595*625*1010	232	张			
72	沙发组合1 (1+1+3) 注: 序号74、 75为一套			单人沙发 1060*920*810 三人沙发 2260*920*810	2	组			
73	茶几组合1 (长1+方2) 注: 序号74、 75为一套			长方几 1400*700*420 方茶几 600*600*420	2	组			

76	沙发组合2 (1+1+3) 注: 序号76、 77为一套			单人沙发 1140*870*920 三人沙发 2150*870*920	1	组			
77	茶几组合2 (长1+方2) 注: 序号76、 77为一套			长茶几 1400*700*450 方茶几 700*700*450	1	组			
78	沙发组合3 (1+1+3) 注: 序号78、 79为一套			单人沙发 1020*820*800 三人沙发 2100*820*800	7	组			
79	茶几组合3 (长1+方2) 注: 序号78、 79为一套			长方几 1200*600*420 方茶几 600*600*420	7	组			
80	沙发组合4 (1+3) 注: 序号80、 81为一套			单人沙发 1020*820*800 三人沙发 2100*820*800	27	组			
81	茶几组合4 (长1+方1) 注: 序号80、 81为一套			长方几 1200*600*420 方茶几 600*600*420	27	组			
82	沙发组合5 (三人位*1) 注: 序号82、 83为一套			2100*820*800	52	张			
83	茶几组合5 (长方几*1) 注: 序号82、 83为一套			1200*600*420	53	张			
84	沙发组合6 (1+2)			单人沙发 1020*820*800 两人沙发 1650*820*800	1	组			

备注:

- (1)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及其服务的明细清单;
- (2) 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3 所投家具原材料品质关键指标

备注：

- ①提供可反映所投家具的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阻尼导轨、白蜡木、水性面漆、水性底漆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1）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标徽，（2）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3）报告上需体现委托单位，委托单位需为所投货物的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②当检测报告上技术指标检测结果为多个数值（或范围值）时，以最劣检测结果进行评审。
- ③对于同一评分性能参数，如投标人提供了多份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不一的，以最劣检测结果进行评审。

12.4 服务便利程度

服务便利性承诺表

承诺事项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当货物出现故障，我司承诺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本承诺表的视为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作承诺。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5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6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7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8 项目设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9 拟投入人员情况

拟投入人员承诺表

承诺事项
我司为本项目委派1名具有8年以上家具从业工作经验，且曾经具备550万元（含）以上的家具项目跟进经验的人员（姓名：_____）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司为本项目委派1名具有5年以上家具从业工作经验的设计人员（姓名：_____）负责本项目的家具设计、家具布局设计等。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

- ①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的工作履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工作履历需体现家具从业工作经验及年限；
- ②项目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25年04月-2025年0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项目负责人曾参与550万元（含）以上家具项目跟进的业绩证明材料，如项目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业绩验收证明材料（验收证明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业绩甲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能显示甲方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10 质量保证期承诺书

质量保证期承诺书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每批货物自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为	____月

备注：

- 1、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 2、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WTZB2025DG0009)

评标工作大纲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5DG0009）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

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当以数字表示的折扣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折扣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折扣系数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40分
3、价格	30分

(1) 商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2 年-2024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认证情况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绿色之星产品环保认证证书得1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要求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得1分。 备注： (1) 投标人应提供第（1）-（5）项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应提供第（6）项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结果凭证，否则不得分。	6分

3	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以来承接的投标品牌家具在国内的销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本项业绩评审满分21分。 （1）单项合同金额≥ 5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4分； （2）$365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合同金额} < 550 \text{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3）$240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合同金额} < 365 \text{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4分； （4）$160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合同金额} < 240 \text{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备注： （1）业绩须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投标品牌家具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需显示合同买方公章），②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 （2）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②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家具；③单项合同金额满足评分要求），否则还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3）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销售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分
---	----	---	-----

（2）技术：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3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6分

2	所投家具 原材料品 质关键指 标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家具的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的以下 5 项性能参数进行评审： (1) <u>表面胶合强度</u> $\geq 1.2\text{MPa}$ 的，得 2 分； (2) <u>握螺钉力</u>：板面 $\geq 1200\text{N}$、板边 $\geq 900\text{N}$ 的，得 2 分； (3) <u>表面耐磨（磨耗值）</u> $\leq 50\text{mg}/100\text{r}$ 的，得 2 分； (4) <u>甲醛释放量（GB18584-2024）</u> $\leq 0.02\text{mg}/\text{m}^3$ 的，得 2 分； (5) <u>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u> 未检出的，得 2 分；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家具的阻尼导轨的以下 1 项性能参数进行评审： (1) <u>功能（耐久性）</u> 试验次数达到 100000 次或以上，无缺陷的，得 2 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家具的白蜡木的以下 1 项性能参数进行评审： (1) <u>木材含水率</u> $\leq 12\%$ 的，得 2 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家具的水性面漆的以下 1 项性能参数进行评审： (1) VOC 含量、甲醛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游离甲醛均未检出的，得 2 分；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家具的水性底漆的以下 1 项性能参数进行评审： (1) VOC 含量、甲醛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游离甲醛均未检出的，得 2 分； 备注： ①提供可反映所投家具的三聚氰胺饰面板 E0 级、阻尼导轨、白蜡木、水性面漆、水性底漆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1）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标徽，（2）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3）报告上需体现委托单位，委托单位需为所投货物的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②当检测报告上技术指标检测结果为多个数值（或范围值）时，以最劣检测结果进行评审。 ③对于同一评分性能参数，如投标人提供了多份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不一的，以最劣检测结果进行评审。	18 分
3	服务便利 程度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当货物出现故障，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通知后到达现场维修的时间： ①达到现场维修时间 ≤ 2 小时的，得 3 分； ②2 小时 $<$ 达到现场维修时间 ≤ 4 小时的，得 2 分；	3 分

		③4 小时<达到现场维修时间≤6 小时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服务便利性承诺表》进行评审。	
4	项目实施 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交货进度安排、安装进度计划、项目验收方案、文明安装措施等）进行评审： 优：项目实施方案中已明确各项工作的详细要求及具体进度保证措施，时间及逻辑均安排合理、科学，验收方案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流程完整规范，可根据不同功能的家具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高的文明安装措施，得 2 分； 良：项目实施方案能贴合本项目建立各个实施流程的工作规范，条理清晰、逻辑通顺、有基本的实施步骤，验收方案基本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流程完整，根据不同功能的家具提出相应的文明安装措施，得 1.5 分； 中：项目实施方案具备基础的交货、安装流程及实施步骤，验收方案有基本实施流程，有一定的文明安装措施，得 1 分； 差：项目实施方案的交货、安装流程计划不太合理，验收方案粗略，文件安装措施有所欠缺的，得 0.5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 分
5	产品质量 控制方案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流程、工序控制、检测制度、检测程序、检测方法等）进行评审： 优：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完善，生产流程、工序控制严谨规范，内部抽检制度科学合理，检测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得 2 分； 良：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整，生产流程、工序控制较为规范，内部抽检制度合理、检测人员配备较为齐全的，得 1.5 分； 中：质量控制方案一般，生产流程、工序控制不够规范，内部抽检制度不够合理、检测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的，得 1 分； 差：质量控制方案不完整或缺乏合理性，质量目标不明确、项目质量控制、检验手段欠缺的，得 0.5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 分
6	售后服务 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备、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定期保养维护计划等）进行评审： 优：售后方案完善合理，售后反馈和执行效率高，人员配置和管理措施好、保养维护计划合理，得 2 分； 良：售后方案完善较合理，售后反馈和执行效率较高，人员配置和管理措施较好，保养维护计划较合理，得 1.5 分；	2分

		中：售后方案一般，售后反馈和执行效率一般，人员配置和管理措施一般，保养维护计划一般，得 1 分； 差：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缺乏合理性，得 0.5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7	项目设计方案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提供的本次招标所有产品类型进行配置，自行建立场景模拟效果图（包括不限于功能设计、款式色彩搭配、整体效果的合理性、完整性、样板材质等）进行评审： 优：项目设计方案的功能实用性强，符合人体工学及使用需求；款式设计新颖且符合市场趋势，色彩搭配协调，与空间环境适配度高；整体效果展示完整，包含 3D 效果图、材质样板及工艺说明；提供全套技术文档（含结构图、装配说明、质检标准等），得 4 分； 良：项目设计方案的功能满足基本需求，细节设计合理，无明显使用缺陷；款式色彩符合行业主流，适配性良好，但创新性一般；整体效果展示较完整，含主要视角效果图及基础工艺说明；技术文档齐全，部分细节（如特殊工艺）需补充，得 3 分； 中：项目设计方案的功能设计达标，部分结构或尺寸需调整；款式色彩搭配无明显冲突、整体效果仅含基础图纸，未覆盖全部细节；提供主要技术文件，但装配或维护说明不完整，得 2 分； 差：项目设计方案的功能设计基本达标；款式色彩搭配与项目要求偏差较大，未考虑实际应用场景；整体效果的展示不完整，仅提供草图或概念图；技术文件有部分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4分
8	拟投入人员情况	1、投标人为本项目委派 1 名具有 8 年以上家具从业工作经验，且曾经具备 550 万元（含）以上的家具项目跟进经验的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得 0.5 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委派 1 名具有 5 年以上家具从业工作经验的设计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家具设计、家具布局设计等的，得 0.5 分。 备注： ①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承诺表》； ②提供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的工作履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工作履历需体现家具从业工作经验及年限； ③提供项目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6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④提供项目负责人曾参与 550 万元（含）以上家具项目跟进的业绩证明材料，如项目	1分

		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业绩验收证明材料（验收证明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业绩甲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能显示甲方公章）； ⑤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完整反映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的家具从业工作经验及年限、项目负责人的家具项目跟进经验的，不得分。	
9	质量 保证期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进行评审： 每批货物在满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增加 12 个月的得 1 分，增加 24 个月或以上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备注：根据《质量保证期承诺书》进行评审。	2分

备注：

①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②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③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